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(八六)農林字第八六一二二八七六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對於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樹種與現行租地造林規定樹種頗多差異釋疑乙案，本會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八十六林造字第一〇五九七號函
- 二、租地造林依據現行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申請造林獎勵，其造林樹種自應採用該要點規定之樹種，若不申請獎勵，則從其租地造林契約規定之樹種。
- 三、爾後對於法規之釋疑，請貴局先會法規會研究相關法令且研擬具體意見後，再報本會研辦。

正本：台灣省林務局

副本：台灣省林務局〇主任秘書〇〇